

# 邹区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增设、新建护栏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邹区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增设、新建护栏采购)

2、采购内容: 东方大道(G312-振中路)、工业大道(G312-振中路)、有光学校周边等地新增护栏约7000米, 部分护栏迁移约500米。

3、采购范围: 东方大道、工业大道、有光学校周边,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181800元(小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所列的随配货物附件, 备品备件,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自身及其他各专业成品), 工具, 劳务, 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 安装, 调试, 维护, 各项措施费、管理, 培训, 保险,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相关专业配合费、检测费用, 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 直至通过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 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承诺维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所有清单均含安装水电费, 具体费用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甲、乙权利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乙方单位的项目人员有直接指挥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上报的各类方案；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进度计划；
- 7、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各项管理及考核；
- 3、自主开展各项项目实施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4、建立、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 5、不得将本项目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或转包第三方；
-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8、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9、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期间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 1 年维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维修或更换，并满足相关要求。

4、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人为事故损坏除外）。

2、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确定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4小时内紧急处理，8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必须在两天（48小时）内负责解决。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如变更增加项目而无参考单价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验收合格1年后30天内支付剩余10%余款（期间均不计利息）。

4、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项目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1）经审计，核减额在6%（含6%）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2）经审计，核减额在6%—20%（含20%）之间的，核减额在6%（含6%）以内的部分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施工企业承担。

（3）经审计，核减额超出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超出部分审计费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供应商：溧阳市交安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

公寓 1 幢 17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12 日

